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酷派手機用戶增加約290,000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酷派手機用戶數目增加至約650,000人。

營業額錄得75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3.6%。

毛利率為36.1%，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輕微減少0.4%。

純利錄得12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00.0%。

純利率為16.5%，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達0.124港元，增加98.0%。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為0.122港元。

董事議決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並按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持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就每1股普通股發行1股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4	753,764	434,307
銷售成本		<u>(481,631)</u>	<u>(275,754)</u>
毛利		272,133	158,553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8,109	6,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877)	(30,362)
行政開支		(84,775)	(59,369)
其他開支		(303)	(175)
融資成本	6	<u>(4,649)</u>	<u>(2,370)</u>
除稅前盈利	5	124,638	73,273
稅項	7	—	(10,988)
年內盈利		<u>124,638</u>	<u>62,285</u>
股息	8	10,084	4,982
擬派中期股息		<u>10,084</u>	<u>4,98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6.26仙
基本		<u>12.41仙</u>	<u>(重列)</u>
攤薄		<u>12.23仙</u>	<u>6.19仙 (重列)</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99	134,9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101	11,597
無形資產	17,306	22,055
	<u>192,306</u>	<u>168,5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7,354	248,306
應收貿易賬款	219,612	168,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355	308,891
應收董事款項	106	591
已質押存款	20,394	44,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22	83,439
	<u>935,643</u>	<u>854,0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5,178	61,089
應付票據	19,843	85,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192	189,0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501	137,4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7	110
應付董事款項	—	17
應繳稅項	9,845	14,344
	<u>453,616</u>	<u>488,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027</u>	<u>366,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4,333</u>	<u>534,603</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627	99,532
遞延稅項負債	3,513	3,407
	<u>106,140</u>	<u>102,9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568,193</u>	<u>431,664</u>
股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0,084	4,986
儲備	548,025	411,721
擬派末期股息	—	14,957
擬派中期股息	10,084	—
	<u>568,193</u>	<u>431,664</u>
權益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說明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報告乃未經審計，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借貸成本、借貸成本資本化金額以及用以釐定借貸成本金額資本化率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及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益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0%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故並無呈報其他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的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營運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
- (b) 智能手機分部包括提供集合移動電話及無線數據應用(例如電郵)和其他行業特別應用功能的雙模式及單模式智能手機。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智能手機	<u>753,764</u>	<u>434,307</u>
其他收入及利潤		
租金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5	962
政府資助及補貼*	7,309	3,070
保養收入	—	2,658
雜項收入	<u>5</u>	<u>306</u>
	<u>8,109</u>	<u>6,996</u>
	<u>761,873</u>	<u>441,303</u>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的增值稅。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481,631	275,754
折舊	3,176	1,392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4,265	3,0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	141	—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	1,497	1,476
現年開支	46,032	38,199
	<u>47,529</u>	<u>39,675</u>
經營租賃租金	697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1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44,996	18,858
員工福利開支	1,642	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9	1,08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607	277
	<u>51,664</u>	<u>20,796</u>
總員工成本	51,664	20,796
租金收入	—	—
銀行利息收入	(795)	(962)

* 六個月內的專利及特許權以及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649	2,370
	<u>4,649</u>	<u>2,37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的稅項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	10,988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	10,988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其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0%。由於宇龍深圳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酷派軟件於其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免稅期，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

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該公司並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124,638	76,30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15%，二零零六年：15%)	18,696	11,4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637	—
無需課稅收入	—	(458)
稅項豁免／寬減	(29,33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二零零七年六月：無；二零零六年六月：14.4%)	—	10,988

8. 股息

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並按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持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就每1股普通股發行1股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因擬宣派中期股息及紅股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及就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投票（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及紅股或確定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有權享有中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除權買賣。

預期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擬派之中期股息及紅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24,63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4,395,934股（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內的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24,638,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1,004,395,934股，而15,097,69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u>124,638</u>	<u>62,285</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4,395,934	994,713,701 (重列)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15,097,691</u>	<u>10,956,991</u>
	<u>1,019,493,625</u>	1,005,670,692 (重列)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發行紅股，故二零零六年計算每股的比較數字均予以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3,800,000港元，增加31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73.6%。

主要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u>3,866</u>	<u>1%</u>	<u>5,363</u>	<u>1%</u>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u>586,668</u>	<u>78%</u>	<u>372,052</u>	<u>86%</u>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u>93,633</u>	<u>12%</u>	<u>—</u>	<u>—</u>
CDMA單模智能手機	<u>69,597</u>	<u>9%</u>	<u>56,892</u>	<u>13%</u>
小計	<u>749,898</u>	<u>99%</u>	<u>428,944</u>	<u>99%</u>
總計	<u>753,764</u>		<u>434,307</u>	

在收益組合方面，於回顧期內，自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市場後，已向GSM網絡的代理商售出約21,000部該新產品。GSM-GSM雙模智能手機的營業額逾9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2%。

報告期內，本集團售出約290,000部智能手機，其中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智能手機及CDMA智能手機分別佔約77.3%、7.2%及15.5%。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的158,600,000港元增加71.6%至272,100,000港元。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輕微下跌0.4%至36.1%。毛利率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有更多中端智能手機推出市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400,000港元增加117%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同期的65,900,000港元。該顯著升幅乃主要因提升「酷派」品牌知名度而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增加1.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8.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400,000港元增加42.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84,8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11.2%，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佔總營業額則為13.7%。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故本集團的行政效率得以改善，導致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比率正逐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得稅開支為無，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11,000,000港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相同。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為12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00.0%。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14.3%增加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16.5%，該增幅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改善行政效率及規模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其日常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4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12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2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55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59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6%（根據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57.8%，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1（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0,39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4,813,000港元。

業務活動

作為中國無線系統方案主要供應商及智能手機製造商的領導者，本集團設計、開發及銷售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無線方案，以滿足全球通訊市場各行各業不同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的酷派雙模智能手機可裝置兩張SIM卡，兩張SIM卡均可同時在線。此外，酷派雙模智能手機融合兩部手機以及一個個人資訊管理（PIM）於一身。其支持通訊錄、年曆、作業及備忘等功能，並可與使用者桌面上的PIM系統同時使用。使用者亦可以智能手機瀏覽互聯網。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開發6種配備自主操作系統的新款智能手機型號，包括1款GSM-GSM型號、3款CDMA-GSM型號、1款CDMA型號及1款TDSCDMA-GSM型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CDMA-GSM仍為最流行的型號。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組織活動以擴闊其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藉此向新客戶營銷其酷派智能手機。本集團能達至卓越的成就，以致供應約290,000部智能手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向GSM網絡的代理商推銷酷派 8260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首款GSM-GSM雙模智能手機由中國的GSM網絡的代理商購買，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GSM網絡的代理商出售超過20,000部酷派 8260。

酷派品牌的知名度於報告期內在中國持續提高。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採用多種市場營銷手法，以協助提升酷派品牌的知名度。除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零售點外，酷派智能手機亦可透過GSM網絡的代理商的零售點購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多個國際著名企業合作。本集團一直為專門發展windows CE操作系統的最大發展商之一，並於近年成為微軟在操作系統平台領域的最重要全球夥伴。本集團與微軟的工程師經常來往，討論科技事宜及開拓合作機會。除在軟件範疇上與微軟緊密合作外，本集團亦就芯片方面與高通有合作。經過多次合作，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獲高通高度評價，所以高通委託本集團發展及改善其最新CDMA芯片。本集團亦是首個中國企業獲高通委託發展及改善其最新芯片。高通的最新芯片為本集團所開發，並在單一芯片上結合基頻帶現代無線收發機及電力供應管理的功能，在未經改良之前，該等功能需要四片芯片來執行。此大大減少用以支援較小終端設備的零件及線路板大小、有效降低製造流動電話的材料成本，並因而使流動電話的設計更靈活。另外，由於單一芯片的耗電量較傳統芯片低，因此，採用單一芯片的流動電話所用的電池可較原先持續多達雙倍時間，甚至超過六天，對流動電話用戶更為方便。

展望

本集團對其前景充滿信心，以迎接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與電信運營商進一步合作，並開發兩至三款為客戶度身訂造的新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型號。本集團相信，銷售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所得收益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以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裨益。

中國的3G發展預期大部分乃基於TD-SCDMA標準。中國的移動營運商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TD-SCDMA之商業發展。中國政府已開始及資助多回TD-SCDMA網絡測試。目前，測試城市已增至10個，而3G網絡亦正建設中。作為最重要的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發展商之一，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很有可能收到若干TDSCDMA 3G流動電話的訂單。此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平台及方案。透過整合及以標準為基礎的發展平台，酷派智能手機可應用愈來愈多的第三方軟件。隨著研發平台漸趨完善，將有更多有競爭力的酷派終端及方案推出市場。作為一項策略，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在高端產品上，以保持其主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額外聘請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工程師，並與其他著名企業合作。

目前，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酷派智能手機。為進一步擴闊其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投資於新的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深圳市戴文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深圳市騰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開發可傳送股票市場資料至本集團開發的手機的軟件。由於合營公司會在服務推出時向最終用戶收取數據服務費，因此，本集團將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擴闊其收益來源。

儘管酷派品牌一直為CDMA及雙模智能手機市場中最流行的智能手機品牌，本集團將透過廣告及推銷、形象店及擴大分銷渠道進一步提升及拓展其品牌知名度。

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為51,7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價格釐定，並根據員工表現提供酌情花紅及培訓。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報表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相信此結構讓本集團可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